天津金隅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石灰石（汽运）

竞 价 文 件

天津金隅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目录

[一、竞价须知 1](#_Toc75176449)

[二、竞价内容 1](#_Toc75176450)

[三、竞价要求 2](#_Toc75176451)

[四、报价要求 2](#_Toc75176452)

[五、拟签订合同条款 3](#_Toc75176453)

# 一、竞价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招标人名称 | 天津金隅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2 | 标的名称 | 石灰石（汽运） |
| 3 | 交货地点 | 天津金隅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
| 4 | 交货期 | 签订合同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 5 | 付款方式 | 承兑后结 |
| 6 | 招投标方式 | 金隅冀东阳光采购平台竞价 |
| 7 | 招投标网址 | <http://cg.jdsn.com.cn> |
| 8 | 联系人及电话 | 史舜 18522843751 |

# 二、竞价内容

（一）竞价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公司2023年度汽运石灰石招标，根据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需求，预计全年用量10万吨，按照物资供应管理中心及公司内控要求通过金隅冀东阳光采购平台进行竞价。

1. 竞价内容：

汽运石灰石，10万吨，符合天津金隅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质量内部控制标准》

|  |  |
| --- | --- |
| CaO | ≥47.5% |
| MgO | ≤3.0% |
| Na2O+0.658K2O | ≤0.60% |
| 水份 | ≤2.0% |
| 粒度 | <25mm,(25mm筛筛余<20%) |
| Cl- | ≤0.015% |

注：招标数量为暂定数量，仅为投标报价的基础，具体数量以结算周期内实际到货数量为准。

（三）保供要求：

要求保证发标方生产使用和合理库存，不能出现断供情况。每月日均最低供应量1000吨，每月日均供应量不能达到1000吨时，则日均供货量每降低100吨/天，该期间段结算单价降低1元/吨，如该期间实际供货量低于日均500吨/天，除按上述约定进行结算外，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招标人降低需求量，按招标人要求执行，视同完成月供量。

如签订合同后投标方无法满足发标方供货量的，发标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发标方降低需求量，按发标方要求执行，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完成供货需求且没有未清安全扣款的，在最后一次结算时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 三、竞价要求

1、竞价人必须是在中国国内正式注册，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公司（企业）；

2、**投标人之间存在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允许同时报名参与同一项业务；**

3、运输所用车辆必须满足天津市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4、需具备相应的资质；

5、财务状况良好，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四、报价要求

**按以下要求在平台进行报价。**

1. 投标保证金：

# 1、缴纳账号：建行北辰支行12001815700050001627

2、本次投标保证金收取金额：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

3、报价前必须上传保证金缴纳单据，审核通过后方可报价；

4、投标保证金按以下时间和要求予以退还：

1）业务终止或流标后，一个月内不再组织的，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撤销投标的，于中标结果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中标结果公示后，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中标人应缴纳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如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的，发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履行完毕有未清安全扣款的，从该保证金中扣除。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完成供货需求且没有未清安全扣款的，在最后一次结算时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二）竞价价格为含税价格，税率必须固定为13%，且为一票结算，基准价格112（含税，元），降幅0.5元/次（含税，元）。

# 五、拟签订合同条款

大 宗 原 材 料 买 卖 合 同

签订地点：天津市北辰区

签订时间：

**甲方：**天津金隅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自愿、平等、诚信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1.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数量（万吨） | 含税单价(元/吨) | 不含税单价(元/吨) | 含税总金额（万元） | 不含税总金额（万元） |
| 石灰石（汽运） |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备注： | | | | | |

注：本合同数量为暂估数额，具体结算数量以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到货数量为准。具体交货时间、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保证按甲方通知供货。乙方根据甲方每月实际需要均匀供货。

**第二条 计量方式**

数量以甲方汽车衡计量的实际磅码数据为结算依据。

**第三条 质量标准**

执行甲方的《企业质量内部控制标准》（编号：ZX/JS-05.03），即：CaO≥47.5%；MgO≤3.0%；碱含量≤0.60%；水份≤2.0%；粒度<25mm,(25mm筛筛余<20%)；CL-≤0.015%。

**第四条 交货地点、方式和费用负担**

交货地点：天津金隅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指定地点，公路运输，运输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5.1、以甲方质量管理部检验结果为质量验收依据及结算依据；如检验结果出现重大异议，乙方在三日内提出，双方共同取样（货物到达地）经权威机构检验后协商解决。

5.2、CaO≮46.5%，MgO≯3.3%为让步接收标准，未达到让步接收标准，甲方有权拒收，拒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3、CaO低于47.5%每0.01个百分点，单价扣减0.03元/吨；MgO在让步范围内，高于2.5%每0.01个百分点，单价扣减0.2元/吨。按实际超出比例执行。（按结算周期内检验结果加权平均值对乙方进行考核）

5.4、CaO＜45.5%、MgO＞3.5%，单批次检验结果有一项达到此标准的，则该列料款单价扣减10元/吨；且该列检验结果不计入结算周期加权平均值。

5.5、CaO＜43%、MgO＞4%，其中有一个指标达到此标准时，甲方拒收，乙方将此批货物运走，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此批货物无法运走，不予结算货款，且该列检验结果列入结算周期加权平均值。

5.6、碱含量≤0.60%，高于0.60%，每高0.01个百分点，单价扣减0.05元/吨。（按结算周期内检验结果加权平均值对乙方进行考核）

5.7、连续发生三次让步接收、拒收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6.1、开票方式：货款 元/吨（承兑），乙方向甲方开具税率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2、每月底结算，以甲方汽车衡实际磅码数量为准，甲方出具原燃材料结算单，甲、乙双方盖章确认；乙方依据供货数量、质量的实际情况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验收发票无误后陆续付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乙方保证各种票据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如果乙方开具的票据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除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处罚及其它经济损失外，还须向甲方支付违法、违规发票票面金额三倍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重新向甲方开具票据。

7.2、乙方应缴纳履约保证金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签订合同后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如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履行完毕有未清安全扣款的，从该保证金中扣除。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完成供货需求且没有未清安全扣款的在最后一次结算时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7.3、每月日均最低供应量1000吨，每月日均供应量不能达到1000吨时，则日均供货量每降低100吨/天，该期间段结算单价降低1元/吨，如该期间实际供货量低于日均500吨/天，除按上述约定进行结算外，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招标人降低需求量，按招标人要求执行，视同完成月供量。

**第八条 环境安全保护工作**

8.1、甲方已实施ISO14001环保贯标工作，乙方应当予以配合，运输、装卸过程中谨防二次污染。

8.2、甲方已实施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贯标工作，乙方应当予以配合，运输和装卸过程中执行甲方的管理制度，出现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8.3、按照甲方管理要求，甲、乙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附件一）和《外包作业安全管理、环境保护、治安保卫、消防、职业健康协议书》（附件二），乙方接受其中的扣罚要求。

**第九条 运输车辆要求**

9.1、所用运输车辆及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天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执行甲方关于重污染及环保特殊管控阶段对进厂车辆的环保排放要求。

9.2、具备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等应具备的有效证件。

9.3、已交纳当年度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承运货物责任险等保险。

9.4、乙方运输车辆在甲方院内行驶时，需按限速规定行驶，不得超速。

9.5、乙方车辆过衡时请按顺序上、下磅，听从工作人员的指挥。

9.6、裸露货物必须进行苫盖，保证运输过程无洒漏、无丢失、无混料，同时应采取防潮、防雨、防盗等必要措施。

9.7、乙方应在承运车辆开始运输前，对车辆进行检查，保持运输车辆性能良好；运输车辆在道路运输过程中应遵守有关交通法律法规，不得超载超限。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10.1、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变化，双方需协商另签补充协议。

10.2、本合同约定的甲方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送达、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电话通知为双方认可的有效的通知方式，电话通知内容以甲方经办人员的记录为准。

10.3、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单方涂改无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廉政条款**

乙方不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人员参加由乙方出资的各种餐饮、娱乐、休闲、健身等活动；不向甲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送礼（含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物品）、报销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不为甲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的个人事务提供低酬劳、无偿帮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不为甲方及其亲属、朋友提供使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遵守公平竞争原则，不通过非正常手段进行商业竞争，损害甲方及其他商家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特别声明：**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已详细了解本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相关条款无需特别标明，甲、乙双方已充分了解了可能产生的风险及承担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

**甲方：**天津金隅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北辰区引河桥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电话：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电话：

附件一：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天津金隅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购销合同》（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安全与健康，确保生产与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签署，与委托运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项目名称：委托运输

**第二条**内容及作业范围：给甲方运输所需物料至甲方院内

**第三条**甲方安全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巿有关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对现场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协调工作。

2.审查乙方营业执照、运输许可、安全、消防教育、车辆保险（全险）等材料并存档备案。

3.对作业项目进行风险辨识和分析。

4.对乙方实际作业人员的资质随时进行检查核验，并对进厂人员作业中所存在的安全风险、职业健康、道路交通以及消防等提前告知。

5.对乙方随时进行安全监督，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的行为进行制止和纠正。发现违章行为和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对乙方进行相应经济处罚；对整改不彻底或拒不整改的责令暂停服务，并加大经济处罚。

6.发生安全事故后，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开展事故救援服务，对乙方开展的安全活动提供帮助。

7.由于甲方违法、违规、违章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8.甲方指派（明确具体部门和人员）为现场协调员，负责与乙方进行有效沟通交流、现场监督和对合同实体进行全面管理，督促乙方员工遵守国家的安全标准和要求。

**第四条**乙方安全职责

1.乙方作为运输主体应对委托运输项目作业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负全责，严格执行国家交通运输法律法规标准和甲方安全管理规定，有效开展自主安全管理，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2.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人员不得进行作业，严禁进入非本项目作业区域，严禁对承运项目进行转包和非法分包。

3.乙方要建立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救援预案，针对作业项目进行风险辨识和分析，制定有效的防控措施并编制有针对性的安全作业方案，并报甲方审核备案。

4.乙方驾驶人员必须持有国家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资格证书，并承诺其相关资料真实、有效，报甲方审核备案。

5.乙方所有人员的身份信息、工伤保险或安全责任险或商业保险等信息资料应报甲方审核备案。

6.乙方指派本承运项目负责人为现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本承运项目安全管理。

7.乙方要在本承运项目作业现场周围设立必要的安全护栏或拉设安全警戒线,乙方不得超越甲方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不得进入其它工作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损坏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

8.乙方不得发生打架斗殴、酗酒闹事、吸毒、卖淫嫖娼、盗窃、参加各种邪教组织等违法犯罪行为。自觉遵守甲方门卫出入管理规定，出入证随身携带，服从检查，保管好现场物资材料，禁止挤占施工现场、堵塞道路。作业现场严禁吸烟，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入作业现场。

9.乙方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年龄必须符合《劳动法》要求，对年龄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且所有作业人员身体健康、体检合格（从事具有职业危害因素的人员应进行相应职业健康体检并合格），无职业禁忌症。

10.进场前准备好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带反光条的印有明显的公司名称的高可视度工作服（或反光马甲）、防砸劳保鞋、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帽、防护眼镜、防噪耳塞、防尘口罩和防护手套等；以备进入生产区域时穿戴使用。

11.驾驶员必须携带驾驶证原件。

12.作业人员行走过程中，禁止接打电话或接发微信、短信等分散注意力行为，上下楼梯扶好扶手，靠右行走，保持三点接触。

13.驾驶机动车辆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应先行通过甲方审核批准，运货车辆必须严格遵守“一人一车”制度（涉及到的氨水、柴油、民爆产品、工业气体须有押运员随车除外）。驾驶员应系好安全带，并按甲方限速、规定路线等要求行驶。摩托车禁止进入甲方生产及限制车辆进入区域。

14.与甲方保持日常工作沟通联系，发生疑难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应及时整改。

15.因乙方违章、违规、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上述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涉及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16.乙方工程项目施工作业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立即如实向甲方报告，并按照国务院493号令的相关规定如实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条**违约处罚

乙方违反本协议，应当按照以下标准和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进入甲方生产区未佩戴安全帽，违约处罚100元/人；在存在粉尘、中毒职业病危害因素场所，未佩戴防尘口罩违约处罚50元/人，未佩戴防毒口罩违约处罚200元/人。

2.机动车辆超速，违约处罚200元/次。

3.酒后上岗、班中因饮酒以及打架斗殴、盗窃等行为扣罚全部保证金并辞退。

4.其他违反本协议或甲方安全管理规定，但未造成损害后果的，乙方应承担违约处罚100-1000元。

5.不听劝阻、不服从甲方管理以及重复违规，在首次处罚的基础上，加倍处罚；在节日、国家重大活动或敏感时段发生违规，加倍处罚。工程施工期间，违规3次及以上的人员，处罚后乙方应予以辞退。

**第六条**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按照事故调查报告，乙方承担主要责任时，发生重伤及以上事故和重大设备事故时，扣除100%保证金。

**第七条**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本工程经济合同。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双方同意向甲方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本协议有效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本合同终止。

**第九条**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存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外包作业安全管理、环境保护、治安保卫、**

**消防、职业健康协议书**

发包单位(**甲方**):天津金隅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

工程内容：运输承包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承包合同，为保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明确责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共同维护良好治安、消防、工作现场环境，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和环保事故的发生，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确保人员的安全与健康，根据平等、互信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天津市有关安全管理、环境保护、治安、消防、职业健康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甲方按照集团要求向乙方索要相关资质证书和文件，把好资质审核关。甲方有权督促乙方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的法规、标准和企业的规章制度，有序开展对本公司的服务和活动。

甲方应在乙方开工前对乙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消防和职业健康交底的教育与培训。并告知乙方项目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等。甲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应将甲方相关安全、环境、治安保卫、消防、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发放至乙方（见附页《文件清单》），乙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甲方按照合同标的2%-10%向乙方收取安全作业保证金，一般不低于2千元，不高于20万元。

三、乙方应纳入甲方企业统一管理，乙方必须具有法人资格，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与承包的项目（作业范围）相符，承包国家规定须有资格等级证、安全资格证的项目时，乙方必须资质健全，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

四、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应当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辨识作业岗位危险有害因素，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并提供给甲方备案。进行危险作业前，乙方必须制定安全预案和应急救援预案，并到甲方安全环保技术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实施作业。

五、乙方作业人员必须认真学习、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人员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的行为有权拒绝执行，并向甲方主管部门报告。

六、乙方作业过程中遇有不安全情况和不安全因素，应立即停止作业，待具备安全条件后再恢复作业。

七、乙方要对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教育，在作业过程中，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不能存有安全隐患，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按要求佩戴齐全劳动保护用品，特殊工种使用的工具器具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工作现场涉及粉尘、噪声等职业危害时，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做好防护并督导其正确穿戴个人防护用品。涉及职业健康安全的各项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职业健康相关规定，乙方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由乙方自行负责购置配发，甲方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定安排乙方人员体检工作，并及时按周期向甲方提供员工体检报告。

八、乙方各种车辆按照甲方规定地点有序停放。

九、甲方对乙方在公司内作业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双方在同一作业区工作时任何一方需开动设备或改变约定的作业程序必须提前与对方或相关方取得联系，征得对方负责人同意方可开动或使用，如可能危及他人安全时，严禁随意开动设备或进行作业。对安全风险较大的外包作业，企业要明确主管领导专项负责，安排专人对作业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

十、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进行作业时，乙方由于其自身原因发生重伤及以上事故，要扣除全部安全施工保证金，并进行停工整顿，同时根据事故损失及影响，追究经济赔偿。

十一、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后，甲方主管部门及时向安全环保技术部和公司主管领导报告，并积极配合乙方组织救援。公司根据事故等级必要时启动公司事故应急预案，防止事故扩大。甲方根据事故等级向上级单位和属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谎报、迟报、漏报。

十二、甲方应当对乙方的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消防、职业健康情况等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乙方违反上述相关规定的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视严重情况进行经济处罚，屡教不改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相关合同，勒令乙方离厂。如构成违法犯罪或造成重大事故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屡教不改的从严从重处罚直至解除相关合同，清理出厂。

十三、甲方针对乙方在作业过程中的违章行为、事故以及作业过程的事故隐患等情况进行安全业绩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今后招标的依据。

十四、甲乙双方发生此合同的纠纷经协商无效，可申请执法部门仲裁。

十五、此协议与相关作业合同（协议）同时生效，随作业和工程结束时终止。

十六、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单位签章： 乙方单位签章：

法人签章： 法人签章：

（法人委托人签章）： （法人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

文件清单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 1 |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 2 | 安全、消防培训及卫生教育管理制度 |
| 3 | 安全例会制度 |
| 4 | 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管理制度 |
| 5 | 安全生产、消防隐患检查制度 |
| 6 | 安全生产承诺制度 |
| 7 | 安全生产举报制度 |
| 8 | 职业危害防治责任制 |
| 9 | 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